



大成工程咨询
ENGINEERING CONSULTING

诚信规范·科学严谨
18年的行业经验积累让您放心选择我们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大化县冷链物流项目二期工程（7#牛羊排酸间）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2-G1-290194-DCGC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化县冷链物流项目二期工程（7#牛羊排酸间）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2-G1-290194-DCGC）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化县冷链物流项目二期工程（7#牛羊排酸间）项目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2-G1-290194-DCGC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DHZC2022-G1-01015

项目名称：大化县冷链物流项目二期工程（7#牛羊排酸间）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1655368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16553680.00元）

采购需求：大化县冷链物流项目二期工程（7#牛羊排酸间）项目设备采购一批等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为采购人指定时间，交付设备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自行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

的采购文件编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或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花锦路1号县党政办公楼

联系方式：韦工 0778-5812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福路45号2栋2层202室

联系方式：刘馨0778-2550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馨

电话：0778-2550119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08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项目采购需求中含有“▲”为重要设备参数。

一、项目采购需求

(一) 牛羊屠宰及分割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 (配置)	数量	单位
一、待宰栏				
1	活牛接收升降平台 (5T)	5T, 长6000mm\宽2200mm	1	套
2	地磅3t	T长5000mm\宽2000mm	1	套
3	急宰案台	304不锈钢, 1900*900*800厚度1.5mm	2	套
4	清洗池 (2000x1000x800)	2*1*0.8米, 深0.6米, 304不锈钢, 厚度2mm	2	套
二、牛屠宰放血单元				
1	赶牛道	宰杀箱相连接, 热镀锌结构, L=10米、镀锌管制作	1	套
2	活牛称重系统	用于活牛淋浴后, 进屠宰车间前的称重。 系统包括: 外型尺寸: 2320mm×1010mm×1830mm (长×宽×高) 机架采用60mm×4mm和φ40mm×4mm的热镀锌管制作 平台底座采用热镀锌12#槽钢制作 平台面采用不锈钢花纹板制作, 板厚: 3mm, 材质304 地磅, 最大称重能力: 1500kg, 重量分辨能力: 500g 箱体配有一个入口门和一个出口门 带数字称重的显示屏 配带打印机, 输出端子和计算机相连 热镀锌结构	1	套

3	▲气动翻版箱 (固定牛头)	外型尺寸：3000mm×1060mm×3000mm（长×宽×高） 机架主材采用热镀锌120mm×80mm×4.5mm矩形管、6.3#槽钢制作 1套气动翻倒踏板，踏板采用厚5mm钢板制作，固定倾斜式结构，便于牛体顺利滑出 1套气动推牛门 1套气动上下活动门，自动将牛完全放出来，岗位手动控制 1套带压簧的挡板，有效的完成牛的侧翻 二次翻板将牛腿拴住后完全释放出来 该箱实用于击晕后刺杀 钢件均为热镀锌结构含夹牛头装置 气缸品牌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1	台
4	安全桩	φ120mm×3mm管型材料制成，顶部封闭，底部安装在地面上，长约1200-1400mm，安装间距300-400mm，钢件全部热镀锌结构	20	件
5	接牛栏	框架采用热镀锌6.3#槽钢制作，表面铺镀锌钢板。 尺寸：2600mm×1400mm（长×宽），热镀锌结构。	1	台
6	▲毛牛提升上挂系统	用于将毛牛从接牛栏中提升到放血轨道上。 功能：用带环链的吊钩将牛垂直提升到放血轨道上。包括：提升高度：约6m 提升能力：1500kg 装机功率：3kw 提升速度：8m/min 自动加载型配有低压控制，热镀锌安装材料和安全过载保护 配有手动开关和安装材料 与放血缓冲轨道相连 其余钢件全部热镀锌	1	套
7	沥血槽	生产时封闭泄水口，清洗时封闭排血口，不含与下水连接。包括： 整体采用不锈钢制作，板厚2mm 槽长约：15000mm 槽宽为：1400mm 带有泄水口及排血口	1	套
8	牛放血输送机 (管轨)	1套驱动装置 1套涨紧装置，涨紧为气囊涨紧 电机功率：1.5kw。 热镀锌封闭式8#槽钢轨道；输送链条，配有拨指，高分子耐磨行走轮；	1	套

		<p>φ 60mm×4mm不锈钢圆管轨道，带热镀锌精铸轨道吊架；</p> <p>配有拉绳及5m缓冲轨道，</p> <p>和热镀锌连接的标准件均为热镀锌材料</p>		
9	牛放血缓冲轨道（管轨）	包括φ 60mm*4mm不锈钢圆管轨道、护轨装置、管轨吊架、连接件（吊架与辅梁的连接）、螺栓等热镀锌	22	米
10	放血吊链返回系统	包含热镀锌10#双槽钢轨道梁、安装有若干特制吊架、4套特制弯轨及φ 60mm×4mm不锈钢管轨轨道，放血线返回系统带1套护轨，防止吊链脱落	1	套
11	放血吊链	热镀锌框架，两个装有滚珠轴承的镀锌滚轮，热镀锌环链，吊钩为起重用铸钢铸造件	30	根
12	击晕固定站台（尺寸根据工艺定）	台腿采用不锈钢φ 159mm×3mm的圆管制作；台面采用25mm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80mm×40mm×2mm和50mm×50mm×2mm的方管制作；护栏高度0.5-1米，采用φ 32mm×1.5mm的不锈钢管制作；横担间距：300-500mm 不锈钢防滑台阶	1	台
13	刺杀固定式站台	包括：台面尺寸：1800mm×1200mm（长×宽）；台腿采用不锈钢φ 159mm×3mm的圆管制作；台面采用25mm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80mm×40mm×2mm和50mm×50mm×2mm的方管制作；护栏高度0.5-1米，采用φ 32mm×1.5mm的不锈钢管制作；横担间距：300-500mm 不锈钢防滑台阶	1	台
14	去头/前蹄站台	台面尺寸：1800mm×1200mm（长×宽），台腿采用不锈钢φ 159mm×3mm的圆管制作，台面采用25mm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80mm×40mm×2mm和50mm×50mm×2mm的方管制作，护栏高度0.5-1米，采用φ 32mm×1.5mm的不锈钢管制作，横担间距：300-500mm，不锈钢防滑台阶	1	台
15	后腿预剥换轨站台	台面尺寸：4500mm×1200mm×2500mm（长×宽×高），台腿采用不锈钢φ 159mm×3mm的圆管制作，台面采用25mm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80mm×40mm×2mm和□ 50mm×50mm×2mm的方管制作，护栏高度0.5-1米，采用φ 32mm×1.5mm的不锈钢管制	1	台

		作,横担间距: 300-500mm, 不锈钢防滑台阶		
16	牛蹄滑槽	用于将牛后蹄滑入台下的运输车内。 包括: L型, 滑槽直径约 ϕ 400mm 固定在转挂平台上 完全不锈钢结构, 板材厚2mm	1	套
17	毛牛换轨装置	自动加载型, 配有低压控制、手控开关和安装材料, 提升能力: 1000kg, 装机功率约为1.1kw, 提升高度: 3m, 环链式。	1	台
18	管轨滑轮吊钩	管轨式 滚轮装有2个密封轴承, 钩子为不锈钢制作, 钩架为铝合金铸造而成。	150	套
19	滑轮小推车	1个架体, 2个固定轮和2个转向轮, 可存储能力约为120只滚轮吊钩, 热镀锌结构	1	辆
20	管轨滑轮吊钩运输车提升机	配有地面安全链、低压控制和安装材料, 提升能力: 1000kg 手控开关和安装材料 装机功率: 1.1kw 提升高度: 4m 环链式。	1	台
21	限位装置	热镀锌处理	4	套
三、牛胴体加工区域				
1	胴体加工输送机(十工位)	步进式输送, 输送机为立式结构, 为十工位, 装机功率: 3kw, 输送机总长: 22m, 1套封闭式热镀锌滚轮轨道, 一次撑腿间距: 500mm, 1套驱动单元(步进式), 1套气动张紧装置, 1个时间调节器, 1套二次扩张装置, 5米热镀锌缓冲轨道, 22米8号槽钢封闭式轨道, 42米输送链条, 配有拨指, 高分子耐磨行走轮, ϕ 60mm \times 4mm热镀锌管轨, 带热镀锌轨道吊架输送距离: 22米 牛胴体间距(工位间距): 2100mm 其余钢件全部热镀锌结构	1	台
2	▲预剥气动双柱升降台	用于牛体预剥皮, 为下一工序做准备, 包括不锈钢304护栏, 台面采用不锈钢304花纹板制作, 板厚3mm; 围裙清洗装置, 洗手盆及消毒器可以安装在平台上, (包括围裙清洗装置, 洗手盆和消毒器) 平台中间装有2个汽缸和升降车体相连 汽缸型号: SQ100-1600型	3	台

		<p>提升高度：400MM到2000MM 提升能力：200KG 平台尺寸：1700mm*1050MM（长*宽） 材质：不锈钢 升降台尾部带集水收集槽 台面框架为40mm*80mm*2mm的不锈钢矩形管 汽缸缸径为100MM*1600mm行程 配塑料尼龙拖链坦克履带</p>		
3	劈半、气动双柱升降台	<p>用于牛体二分体劈半作业 不锈钢护栏，台面采用不锈钢花纹板制作，板厚3mm 围裙清洗装置，洗手盆及消毒器可以安装在平台上，（包括围裙清洗装置，洗手盆和消毒器） 平台中间装有2个汽缸和升降车体相连 汽缸型号：SQ100-1600型 提升高度：400MM到2000MM 提升能力：200KG 平台尺寸：1700mm*1050MM（长*宽） 材质：不锈钢 升降台尾部带集水收集槽 台面框架为40mm*80mm*2mm的不锈钢矩形管 汽缸缸径为100MM*1600mm行程 配塑料尼龙拖链坦克履带</p>	1	台
4	▲液压扯皮机（含固定桩）	<p>用于从上到下剥除牛皮和固定牛前腿，以便配合剥皮机进行剥皮。包括 1个升降框架，框架尺寸： 5200mm*700mm*250mm 1套液压系统，电机功率为：7.5KW，油缸缸径为ϕ80mm*2100MM 1个不锈钢剥皮滚筒筒子直径为ϕ127mm*5mm厚的不锈钢管，不锈钢材质304 1个升降液压缸 不锈钢扯皮链条，链条为8mm*25.4mm的节距。 自动解扣型 其余钢件热镀锌 电机功率：7.5KW 注：包含栓牛腿架</p>	1	台
5	气动单柱升降台	<p>用于操作剥皮机和剥皮时进行修整。包括 不锈钢304护栏，台面采用不锈钢304花纹板制作，板厚3mm</p>	2	台

		<p>围裙清洗装置,洗手盆及消毒器可以安装在平台上, (包括围裙清洗装置,洗手盆和消毒器)</p> <p>扶手框架规格: 不锈钢管直径32mm*1.5mm</p> <p>平台中间装有1个汽缸和升降车体相连</p> <p>汽缸型号: SQ100-1600型</p> <p>提升高度: 400MM到2000MM</p> <p>提升能力: 200KG</p> <p>平台尺寸: 900*1250MM (长*宽)</p> <p>材质: 不锈钢</p> <p>升降台尾部带集水收集槽</p> <p>台面框架为40mm*80mm*2mm的不锈钢矩形管</p> <p>汽缸缸径100MM*1600mm行程</p> <p>配塑料尼龙拖链坦克履带</p>		
6	▲白内脏检疫输送机(落地式)	<p>该输送机和胴体加工输送机同步前进,用于白内脏的检验和输送,包括:</p> <p>配有8个不锈钢白内脏托盘(外形尺寸1200mm*1000mm*250mm),不锈钢材质为304</p> <p>盘距2100MM,与胴体加工线和红脏检疫线并行</p> <p>2条镀锌钢并行链条,在镀锌钢架体上运行</p> <p>4个链轮,1套驱动单元,1套涨紧单元,涨紧为机械式</p> <p>1套不锈钢消毒装置</p> <p>热镀锌框架为50mm*50mm*4mm方管组成</p> <p>尺寸为: 8400mm*1500mm*2100mm</p> <p>其余钢件全部热镀锌</p> <p>电机功率: 1.5kw</p>	1	套
7	开胸站台 (1500x1200mm)	<p>用于开胸,</p> <p>和出白内脏滑槽固定式相连,并将白内脏输送到白内脏加工间内,台面尺寸: 1500mm×1200 mm (长×宽),固定式平台,台腿采用不锈钢φ159mm×3mm的圆管制作,台面采用25mm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台框采用不锈钢80mm×40mm×2mm和50mm×50mm×2mm的方管制作,护栏高度0.5-1米,采用φ32×1.5的不锈钢管制作,横担间距: 300-500mm。</p>	1	台
8	取白脏站 (1800x1000mm)	<p>用于取白内脏,</p> <p>和出白内脏滑槽固定式相连,并将白内脏输送到白内脏加工间内,</p> <p>台面尺寸: 2000mm×950mm (长×宽);</p> <p>固定式平台;</p>	1	台

		台腿采用不锈钢 ϕ 159mm \times 3mm的圆管制作； 台面采用25mm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 台框采用不锈钢80mm \times 40mm \times 2mm和50mm \times 50mm \times 2mm的方管制作； 护栏高度0.5-1米，采用 ϕ 32 \times 1.5的不锈钢管制作；横担间距：300-500mm。		
9	气动白内脏滑槽	用于接收白内脏，和出白内脏固定式相连，并将白内脏输送到白内脏检疫输送机的卫检盘内。 包括：滑槽的收集部分装有一套喷水管，便于清洗与消毒； 滑槽是有一个由检验输送机控制的阀门控制的； 以确保将白内脏准确的输送到检验输送机的托盘内； 在滑槽的尾部装有2个汽缸； 滑槽长约2.5m，宽：1200mm（收集部分）750mm（滑动部分）不锈钢制作。 气缸品牌为国内知名品牌	1	台
10	气动白脏接收滑槽（含病内脏分离系统）	用来分离合格的和废弃的白内脏，合格的白内脏通过输送滑槽进入白内脏加工间，废弃的白内脏通过操作按钮，一个挡板被气动提起，将废弃白内脏倒入废弃白内脏收集车内，合格的白内脏滑到白内脏加工间。包括： 不锈钢板制成，槽宽为1000mm， 1个汽缸，不锈钢机架， 活动式分离滑槽：1500mm \times 1100mm（长 \times 宽）； 不锈钢板制作 气缸品牌为国内知名品牌	1	套
11	取红脏站台	台面尺寸：2200mm \times 1500mm（长 \times 宽）； 台腿采用不锈钢 ϕ 159mm \times 3mm的圆管制作； 台面采用25mm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 台框采用不锈钢80mm \times 40mm和50mm \times 50mm的方管制作； 护栏高度0.5-1米，采用 ϕ 32mm \times 1.5mm的不锈钢管制作； 横担间距：300-500mm	1	台
12	防溅屏后面的固定式站台	台面尺寸：2000mm \times 800mm（长 \times 宽）； 台腿采用不锈钢 ϕ 159mm \times 3mm的圆管制作； 台面采用25mm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 台框采用不锈钢80mm \times 40mm和50mm \times 50mm的	1	台

		<p>方管制作； 护栏高度0.5-1米，采用$\phi 32\text{mm} \times 1.5\text{mm}$的不锈钢管制作； 横担间距：300-500mm</p>		
13	胴体检疫、修割站台 (2000x1200m)	<p>台面尺寸：2000mm\times1200mm（长\times宽）； 台腿采用不锈钢$\phi 159\text{mm} \times 3\text{mm}$的圆管制作； 台面采用25mm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 台框采用不锈钢80mm\times40mm和50mm\times50mm的方管制作； 护栏高度0.5-1米，采用$\phi 32\text{mm} \times 1.5\text{mm}$的不锈钢管制作； 横担间距：300-500mm</p>	2	台
14	红脏输送机 (21米)	<p>该输送机用于输送和检验红内脏，和胴体加工输送机同步前进，链条上的尼龙轮在热镀锌的轨道上运行，长度21米，包括</p> <p>1套驱动装置 1套气动涨紧装置 吊钩间距2400MM 1套不锈钢消毒装置，板厚为1.5MM 热镀锌框架为8#槽钢 其余钢件全部热镀锌 电机功率：1.5kw</p>	1	套
15	红内脏接收滑槽	304不锈钢制作	1	套
16	劈半防溅屏	304不锈钢制作	1	套
17	牛胴体静态称重系统	<p>用于胴体的称重，和轨道相连，长度800mm； 含显示屏和打印机，最大称重：500kg；</p>	1	套
18	可疑病体轨道 (含电动葫芦)	<p>用于病牛的下降。包括： 装机功率：1.1kw 0.5T电动葫芦</p>	1	台
19	四分体下降机	<p>其中下降机： 热镀锌机架和热镀锌管轨轨道（$\phi 60\text{mm} \times 4\text{mm}$）， 装机功率：1.5kw。</p>	1	套
20	四分体转挂提升机	<p>装机功率：1.1kw 1T电动葫芦</p>	1	台
四、羊屠宰放血区域				
1	羊放血输送机	<p>1套驱动装置； 1套涨紧装置；</p>	48	米

		3套回转装置； 装机功率：2.2kw； 卧式结构，采用镀锌链条； 48米轨道,48米输送链条； 含空负载滑架； 1台提升弯轨； 其余钢部件为热镀锌结构，挂羊间距1200mm。		
2	沥血槽	整体采用不锈钢制作，槽长根据工艺制作； 槽宽为:1200mm， 带有泄水口及排血口	1	台
3	羊放血抠脚链	不锈钢链条 带有热镀锌圆盘 用于羊在放血线上的沥血	50	套
五、羊胴体加工区域				
1	羊烫毛池 L=3.5m	外形尺寸：3500mm*1800mm*700mm 双层不锈钢制作，内置槽钢龙骨架 池底带导水槽，池面带污水溢流口 蝶型自锁式排水阀，接羊口内撑防冲击钢板 双层不锈钢制作，中间为聚氨脂保温层。 内胆采用2mm厚不锈钢板 外层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	1	台
2	羊刨毛机	电机5.5KW、液压式、四套刨毛辊筒、辊筒上装有特制的脱毛胶棒、外壳不锈钢、机架镀锌	1	台
3	羊清水池 L=3m	外形尺寸：3000mm*2000mm*700mm 双层不锈钢304制作 池底带导水槽，池面带污水溢流口 蝶型自锁式排水阀，内置槽钢龙骨架 内胆采用2mm厚不锈钢板 外层采用1.2mm厚不锈钢板	1	台
4	白条提升机	N=1.5KW、含减速机、推头、机架镀锌	1	台
5	换轨站台	台面尺寸：1500mm×1000mm（长×宽）； 台腿采用不锈钢φ159mm×3mm的圆管制作； 台面采用25mm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 台框采用不锈钢80mm×40mm×2mm和50mm×50mm×2mm的方管制作；护栏高度0.5-1米； 采用φ32mm×1.5mm的不锈钢管制作； 横担间距：300-500mm。	1	台
6	斜拉式羊扯皮机	含：气动控制系统； 不锈钢扯皮爪； 气动升降系统； 尺寸：1550mm*1400mm*3120mm，功率：1.1kw	1	台

		气缸品牌为国内知名品牌。		
7	羊胴体立式输送机(17米)	立式结构, 采用镀锌链条; 气囊张紧, 8#槽钢轨道梁, 高分子耐磨行走轮, 60mmx4mm热镀锌圆管轨道 输送长度17米	1	套
8	羊同部卫检(22米)	L=22米。含驱动装置、张紧装置、导向装置、链板16锰钢、XT-100可拆链条、直、弯板及销轴(铸钢)、不锈钢18盘、含自动翻盘装置、不锈钢钩18根, 含自动脱钩装置; 铸钢滑架、行走轮Φ80mm, 镀锌	1	套
9	羊胴体加工区工作站台	台面尺寸: 1500mm×1000mm(长×宽); 台腿采用不锈钢φ159mm×3mm的圆管制作; 台面采用25mm厚的方空格塑料板制作; 台框采用不锈钢80mm×40mm×2mm和50mm×50mm×2mm的方管制作; 护栏高度0.5-1米, 采用φ32mm×1.5mm的不锈钢管制作, 横担间距: 300-500mm。	5	张
10	羊用管轨滑轮吊钩	滚轮装有2个密封轴承; 钩子为不锈钢制作; 钩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 钩子为不锈钢W钩	250	套
11	羊胴体静态称重系统	用于胴体的称重, 和轨道相连, 长度800mm; 含显示屏和打印机, 最大称重: 400kg; 分辨能力: 0-150kg; 50g; 150-300kg; 100g; 300-600kg; 200g。	1	台
六、牛、羊胴体排酸、鲜销				
1	牛羊管轨手推线	双槽钢背扣中间尼龙轮隔开; 钢件全部热镀锌结构; 精铸管轨吊架H225, 用于二次梁和轨道的连接; 精制道岔, 热镀锌管轨φ60mm×4mm; 连接件, 螺栓、螺帽等固定件; 一根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拉绳和接头; 90°管轨弯轨φ60mm×4mm; 管轨道岔均为镀锌结构	788	米
2	四分体下降机	其中下降机: 热镀锌机架和热镀锌管轨轨道(φ60mm×4mm); 装机功率: 1.5kw	1	台
3	四分体转挂提升机	装机功率: 1.1kw 1T电动葫芦	1	台
4	断轨器	镀锌, 冷库轨道相互连接	8	套
七、牛、羊分割区域				
1	单层分割输送机	1套驱动装置; 1套涨紧装置; 装机功率: 0.75kw,	3	台

		外型尺寸：L16000mm×W618mmmm； 机架采用80mm×40mm×3mm矩形管制作； 机脚采用40mm×40mm×2mm方管制作； 关节调整脚； 采用白色传送带结构； 输送带，带宽：508mm		
2	单层分割台	不锈钢台腿； 台面采用防滑无毒塑料板制作； 尺寸：1200mm×700mm×800mm	48	台
3	分拣机	用于分割部位肉的分检，包括：不锈钢转盘 和外壳，不锈钢板厚1.5mm； 装机功率：1.1kw	3	台
4	包装工作台	不锈钢台腿和台面， 尺寸：1800mm×900mm×800mm， 机架用40X40X2不锈钢方管制作， 用于称重和包装	12	张

八、卫生/消毒设备

1	车间清洗系统	1、功 能：机身纯 304 不锈钢材质，单阀 体双盘管器可同时工作，压缩空气连接到智 能高压洗 消站柜体内进行工作。两个卷管 器分别置于智能高压洗消站左右两侧，其中 一个出水点具有高 压冲水、泡沫清洗、喷 雾消毒三大功能，另外一个出水点具有高压 冲水功能。药剂置于智能高 压洗消站柜体 内，药液自动配比，工作压力 30KG ，采用 多级离心泵；配置手动卷管器（可选 自 动），配 25m 长食品级高压软管，功率： 380v/4kw，双流量 40升。 2、含两套智能高压洗消站。 3、配备压缩空气管路及进水管路。 4、配备泡沫清洗剂、消毒剂各两组。	1	套
2	带刀具消毒器 的洗手装置	1个支撑柱，洗手盆装在其上,洗手装置有不 锈钢防溅板，反水管和脚踏开关阀,刀具消 毒器带有塑料刀架，溢水管，手动阀,供水 和排水可以通过支撑柱直接连接或用阀门进	20	套

		行连接, 不包括给、排水管道安装		
3	围裙清洗机	用于屠宰工位的围裙清洗	5	台
4	标准筒车	不锈钢结构; 标准尺寸; 桶底装有4套尼龙轮。	2	辆
5	牛皮风送系统	利用压缩空气系统输送牛皮。 不锈钢收集罐上装有不锈料斗, 配有气动阀门和电器开关箱。收集罐安装在地坑内。 技术数据: 收集罐上装有料斗, 弯头及连接法兰; 阀门: 带有气缸; 阀门直径: 350 mm; 电控柜: 通过可调定时器进行手动和自动操作; 气动连接: 控制用气1/4英寸; 输送用气1英寸。气压: 6-8巴耗气量: 根据产品和生产能力确定; 电动和气动元件为标准件。	1	套
6	牛皮风送管道	热镀锌, 包括法兰、支架、弯头	1	套
7	手持喷淋器	用于牛羊胴体的高压冲淋。	2	台
九、副产品加工区域				
1	磨刀机	0.15KW	1	台
2	牛头、蹄接收工作台 (2x1.5x0.8m)	不锈钢台面厚1.5mm, 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3	牛头清洗池 (2x0.8m, 深0.6m)	不锈钢板厚2mm, 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4	牛头暂存工作台 (2x1x0.8m)	不锈钢台面厚1.5mm, 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5	牛蹄清洗池 (2.5x1x0.8m, 深0.6m)	不锈钢板厚2mm, 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6	牛蹄暂存工作台 (2x1x0.8m)	不锈钢台面厚1.5mm, 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7	器具清洗池 (2x1x0.8m, 深0.6m)	不锈钢板厚2mm, 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8	器具暂存池 (2x1x0.8m,	不锈钢板厚2mm, 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深0.6m)			
9	白脏分拣工作台	不锈钢台面厚1.5mm，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10	小肠接收工作台 (1.5*1*0.8米)	不锈钢台面厚1.5mm，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11	小肠清洗池 (1.5*1*0.8米，深0.4米)	不锈钢板厚2mm，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12	小肠暂存工作台 (1.5*1*0.8米)	不锈钢台面厚1.5mm，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13	大肠接收工作台 (1.5*1*0.8米)	不锈钢台面厚1.5mm，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14	大肠清洗池 (1.5*1*0.8米，深0.4米)	不锈钢板厚2mm，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15	大肠暂存工作台 (1.5*1*0.8米)	不锈钢台面厚1.5mm，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16	直肠接收工作台 (1.5*1*0.8米)	不锈钢台面厚1.5mm，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17	清洗池 (1.5*1*0.8米，深0.4米)	不锈钢板厚2mm，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18	直肠整理、检查工作台 (1.5*1*0.8米)	不锈钢台面厚1.5mm，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19	胃内容物风送系统	胃内容物吹送装置：利用压缩空气系统输送胃内容物。 不锈钢收集罐上装有不锈料斗，配有气动阀门和电器开关箱。收集罐安装在地坑内。 技术数据： 收集罐上装有料斗，弯头及连接法兰。 阀门：带有气缸	1	套

		阀门直径：200mm 电控柜：通过可调定时器进行手动和自动操作 气动连接：控制用气1/4英寸； 输送用气1英寸。气压：6-8巴 耗气量：根据产品和生产能力确定 电动和气动元件为标准件。		
20	胃容器风送管道 (DN159mm)	热镀锌，包括法兰、支架、弯头	1	套
21	洗肚机	技术说明： 驱动：7.5kW 不锈钢清洗腔体 腔体直径900 不锈钢支座 不锈钢进料口 不锈钢出料口 不锈钢控制箱	1	个
22	白脏分离工作台 (3.5*1*0.8米)	不锈钢台面厚1.5mm，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23	红脏分离工作台 (1.8*1*0.8米)	不锈钢台面厚1.5mm，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24	清洗池 (1.5*1*0.8米，深0.4米)	不锈钢板厚2mm，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4	个
25	暂存池 (1.5*1*0.8米，深0.4米)	不锈钢板厚2mm，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26	器具清洗池 (1.8*1*0.8米，深0.6米)	不锈钢板厚2mm，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27	器具消毒池 (2*1*0.8米，深0.6米)	不锈钢板厚2mm，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1	个
28	器具暂存池 (1.8*1*0.8米，深0.6米)	不锈钢板厚2mm，支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3	个
29	旋风分离器	风送系统配套，不锈钢制作	2	个

十、牛羊控制系统

1	屠宰控制系统	<p>包括： 主开关及主控制柜 现场按钮盒 变频器 控制按钮 传感器 中继接线盒</p> <p>电气设备标准：公司提供的控制柜符合国家 安全标准。设备接线符合国家标准和当地标 准（电缆和桥架不包括在供货范围内）。 配置： 电压3 x 380伏，交流，50赫兹，中点接地 （TN-S系统）；± 5% 提供的电压需符合此技术要求，可保证无故 障运行。 主开关4极</p> <p>控制电压220伏，50赫兹，±5%。或24伏直 流 材料：标准 线路从控制柜底端进入 相关区域最大空气湿度90%（温度20℃） 电线颜色符合标准 控制轨应安置于200毫米高的基础上。 控制柜周围不能安装高压设施或高挥发物质 （如氨，氟里昂）。 控制柜：控制柜为喷涂的钢材制造。控制柜 应安装在温度介于10℃—25℃之间的干燥房 间内。保护等级为IP55或更高。 中央控制柜装有高度为100毫米的镀锌踢脚 板。控制柜全部组装完毕，包括内部接线、 端子板和组件编码。电线应从开关柜底端进 入。</p>	1	套
2	电缆、桥架、 穿线管	国标，桥架热镀锌	1	套
3	螺杆式空气压 缩机及辅助设 备	3.2m ³ /min, 配两个1m ³ 储气罐，配油水分离 器及干燥系统	1	套
十一、辅助设备				
1	气动击晕枪	根据工艺需求	1	台
2	牛蹄、牛角切 割器	根据工艺需求	1	台
3	后蹄切割器	根据工艺需求	1	台

4	开胸锯	根据工艺需求	1	台
5	劈半锯	根据工艺需求	1	台
6	放血刀	根据工艺需求	2	把
7	剥皮刀	根据工艺需求	2	把
8	剔骨刀	根据工艺需求	10	把
9	修割刀	根据工艺需求	10	把
10	磨刀棒	根据工艺需求	2	个

十二、安装材料

1	工艺主钢梁，立柱，牛腿等	国标，热镀锌（包含车间内的屠宰设备安装所需的主钢梁、二次梁、连接件、预埋件、牛腿、丝杆、螺丝、螺帽等）安装方式为拆装式	1	项
2	牛羊设备安装连接件、预埋件	热镀锌处理	1	套

（二）电蒸汽发生器及冷热水交换系统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	数量	单位
1	电蒸汽发生器	1、蒸发量 100KG/H*5 2、电功率 72kw*5 3、最大压力 0.7Mpa 4、最高温度 171℃ 5、蒸汽出口 DN20 6、排污口 DN25 7、外形尺寸 920*640*1250mm 8、水处理装置 1吨 9、含管道安装。	1	套
2	冷热水交换系统	1、5t/h 15/55℃热水站 2、一次侧为 0.8MPa 的饱和蒸汽，二次侧进出水温度为 15/55℃，最大用水量 5t/h，采用 2 台加热器完成。 3、加热每小时 5t/h 最大小时蒸汽耗量：0.3t/h，蒸汽管径 DN40（每小时 0.3t/h 是蒸汽最大耗量，当车间使用热水量达不到最大设计流量，蒸汽耗量也会减小，不用就不消耗蒸汽。） 系统配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套

		1	换热卫生级加热器	单台加热面积		
			1.0m ²	2只	不锈钢316L材质	
		2	蒸汽调节阀	DN40	1只	铸钢材质
		3	截止阀	DN40	2只	铸钢材质
		4	Y型过滤器	DN40	1只	铸钢材质
		5	旁通截止阀	DN32	1只	铸钢材质
		6	压力表	0-1.6MPa	2只	设备成套
		7	加热器进口截止阀	DN40	2只	设备成套
		8	疏水阀组	DN25	2只	铸钢材质
		9	外循环泵	CDMF5-4		
			5t/h	24m	0.55KW	2台 一用一备
		10	循环泵球阀	DN32	4只	不锈钢304材质
		11	循环泵出口单向阀	DN32	2只	不锈钢304材质
		12	Y型过滤器	DN32	2只	不锈钢304材质
		13	加热器进出口蝶阀	DN40	4只	不锈钢304材质
		14	加热器旁通阀	DN40	1只	不锈钢304材质
		15	多功能卫生级热力平衡器	0.3m ³	1只	不锈钢304材质
		16	排水球阀	DN15	3只	不锈钢304材质
		17	排污球阀	DN25	1只	不锈钢304材质
		18	泄压水阀	DN20	1只	不锈钢304材质
		19	自来水进口蝶阀	DN50	1只	不锈钢304材质
		20	自来水进口Y型过滤器	DN50	1只	不锈钢304材质
		21	自来水进口单向阀	DN50	1只	不锈钢304材质
		22	供水口蝶阀	DN50	1只	不锈钢304材质
		23	回水口球阀	DN32	1只	不锈钢304材质
		24	普通温度表	0-150℃	1只	
		25	普通压力表	0-1.6MPa	2只	
		26	电接点温度表	0-150℃	1只	
		27	电接点压力表	0-1.6MPa	1只	

		只 28 控制系统 0.55KW*2 1套 温度控制器、传感器，超温差压保护，水泵交替运行，故障互投 29 设备成套 1套 底座碳钢材质		
--	--	--	--	--

(三) 动检科研综合室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	数量	单位
1	超净工作台	单人单面	2	台
2	离心机	4000转	1	台
3	移液器 5-50ul	F3	1	支
4	移液器 10-100ul	F3	1	支
5	1.5ml离心管	1000个/包	1	包
6	200ul吸嘴	96个/盒	5	盒
7	低温冰箱	-20度低温	1	台
8	克伦+莱克+沙丁三联检测卡	1、包装规格:20T/盒，独立包装 2、常温保存，室温操作，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 3、检测灵敏度：克伦特罗检测灵敏度：3ppb；莱克多巴胺灵敏度：3ppb；沙丁安醇灵敏度：5ppb； 4、产品假阴性率为0，假阳性率≤1.0%； 5、每个检测卡独立密封包装，每个包装内含干燥剂、一次性吸管等； 6、规格：20条/盒，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一张； 7、所投标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获得兽药GMP证书。	5	盒
9	显微镜	40X	1	台
10	品质检测箱	多组分检测（配一份检测试剂卡）	1	套
11	水分测定仪	便携式	1	台
12	▲布氏杆菌抗原检测卡	包装规格:20T/盒，每份独立包装，获得兽药GMP证书。	5	盒
13	牛结核抗原检测卡	包装规格:20T/盒。	5	盒
14	金标读数仪	多功能	1	台
(四) 车辆进场消毒系统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	数量	单位

1	车辆进场消毒系	<p>1、喷雾立柱安装在消毒池（路面）两侧，根据平时经过车辆情况选择合适的立柱数量以及立柱高度。前后立柱间距为4-5米，左右立柱间距为4米左右。地喷（减速带）安装在距离立柱1米左右。感应线圈安装在距立柱3-4米处。</p> <p>2、主机放在门卫室里面或附近，主机需接入水源以及380V三相四线电源。</p> <p>3、配件接入顺序：过滤器→自动比例加药器主机。</p> <p>地磁感应线 地喷 地磁感应线 主机型号 CL-6 主机规格 cm 100*60*70 电压 380V 功率 KW 4-7.5 水压 4-5Mpa 立柱高度 4.3/5米 单喷头流量 1L/min 控制模式 地磁感应+遥控</p> <p>4、全自动化操作：地磁感应自动检测车辆，自动启动喷雾消毒，消毒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同时有手动控制和遥控器控制模式；</p> <p>5、自动上水加药，自动比例加药器无需人工配药、缺水时自动关闭；</p> <p>6、省时节能：单次消毒只需十几秒钟，节能省电，同时节省时间；</p> <p>7、360°无死角消毒：立柱和地喷同时喷雾，辐射车身、车底消毒彻底；</p> <p>8、主机、机箱是不锈钢外加喷塑，立柱是不锈钢材质，配件是精铜；</p> <p>9、自控温伴热带，解决冬季温度低结冰不能使用的情况。</p>	1	套
（五）无害化处理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	数量	单位
1	无害化处理设备	<p>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设备技术参数：</p> <p>1、无害化处理设备主机单批次处理 1.3 吨，运行温度 120-160℃，运行压力常压，主设备尺寸（长×宽×高）</p> <p>尺寸偏差±5% 4340mm*1830mm*1820mm, 单批处理时间 8-12h, 出料含水率 40%, 内壁材质耐磨不锈钢，外壁材质耐磨不锈钢，主电机功率 7.5KW，加热功率 12-30kw 可调可定制最高 36kw，加热系统材质不锈钢，加热方式、介质方式：电加热</p> <p>介质：导热油，控制系统采用 PLC 彩色触摸屏微电脑控制系统，除臭工艺采用冷凝循环系统+光催化除臭装置。</p> <p>2、出料装置 出料方式 输送带输送，出料是机功率 1.1kw</p> <p>3、提升系统采用液压提升，液压泵功率 1.5kw, 提升最大负荷 400Kg, 表面处理方式三层防锈漆</p> <p>4、冷却水循环系统</p> <p>冷却塔功率 120w, 水泵功率 370w.</p> <p>5、能耗物耗情况</p> <p>批处理耗电量 200-260Kwh，批处理辅料量 650kg，批处理菌种量 1kg，批处理人工 1—2 人，投料出料。其余时间无需人工值守。</p>	1	套

(六) 制冷设备保温及空调系统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	数量	单位
1	制冷设备保温及空调系统	详见以下明细要求	1	套

1.1 制冷设备保温及空调系统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冷间名称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
1	发货站	冷间尺寸(m)：长17.8；宽6，高4.5；设计库温：10℃~12℃

2	穿堂、外包装间	冷间尺寸(m): 长31.5; 宽5.8, 高4.5; 设计库温: 10℃~12℃
3	分割车间	冷间尺寸(m): 长27.1; 宽18.4, 高4.8; 设计库温: 10℃~12℃;
4	羊胴体排酸间(预留)	冷间尺寸(m): 长17.8; 宽8.9, 高4.8; 设计库温: 0℃~4℃; 进出货温度: 38℃→7℃; 进出货量(%): 20T/12H
5	牛二分体排酸间1	冷间尺寸(m): 长17.8; 宽5.8, 高4.8; 设计库温: 0℃~4℃; 进出货温度: 38℃→7℃; 进出货量(%): 15T/24H
6	牛二分体排酸间2	冷间尺寸(m): 长17.8; 宽5.8, 高4.8; 设计库温: 0℃~4℃; 进出货温度: 38℃→7℃; 进出货量(%): 15T/24H
7	牛二分体排酸间3	冷间尺寸(m): 长17.8; 宽6, 高4.8; 设计库温: 0℃~4℃; 进出货温度: 38℃→7℃; 进出货量(%): 15T/24H
8	保鲜库	冷间尺寸(m): 长13.5; 宽6, 高4.5; 设计库温: 0℃~4℃; 进出货温度: 12℃; 进出货量(%): 15
9	速冻库1	冷间尺寸(m): 长5.8; 宽5.8; 高4, 设计库温: -35℃; 进出货温度: 12℃→-15℃; 进出货量(%): 5T/8H
10	速冻库2	冷间尺寸(m): 长5.8; 宽5.8, 高4; 设计库温: -35℃; 进出货温度: 12℃→-15℃; 进出货量(%): 5T/8H
11	冷藏库	冷间尺寸(m): 长13.5; 宽5.8, 高4.5; 设计库温: -18℃; 进出货温度: -15℃; 进出货量(%): 15

1.2制冷设备保温及空调系统主要设备采购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	单位	数量
一、	制冷设备部分			
1	活塞并联压缩机组(PLC)	活塞压缩机, PLC自动控制/彩色液晶触摸屏/油分、储液器/电控柜等总成	1	台
2	活塞并联压缩机组(PLC)	活塞压缩机, PLC自动控制/彩色液晶触摸屏/油分、气分、储液器/电控柜等总成	1	台

3	螺杆并联压缩机组 (PLC/经济器)	螺杆压缩机, PLC自动控制/彩色液晶触摸屏/油分、气分、储液器、虹吸油冷、经济器/电控柜等总成	1	台
4	风冷冷凝活塞机组	活塞压缩机, 压力控制/油分、气分、储液器/电控等总成	1	台
5	单侧出风冷风机	高效电机/铜管铝翅片高效换热器/不锈钢外壳/6mm片距/水冲霜	3	台
6	单侧出风冷风机	高效电机/铜管铝翅片高效换热器/不锈钢外壳/6mm片距/水冲霜	9	台
7	单侧出风冷风机	高效电机/铜管铝翅片高效换热器/6mm片距/电热融霜	1	台
8	速冻冷风机	高效电机/铜管铝翅片高效换热器/18mm-9mm变片距/水冲霜	2	台
9	单侧出风冷风机	高效电机/铜管铝翅片高效换热器/9mm片距/水冲霜	1	台
10	商用冷风机 (低噪声、双层水盘)	高效电机/铜管铝翅片/不锈钢外壳/4.23mm片距/自然融霜/双层接水盘	2	台
11	商用冷风机 (低噪声、双层水盘)	高效电机/铜管铝翅片/不锈钢外壳/4.23mm片距/自然融霜/双层接水盘	2	台
12	商用冷风机 (低噪声、双层水盘)	高效电机/铜管铝翅片/不锈钢外壳/4.23mm片距/自然融霜/双层接水盘	5	台
13	蒸发式冷凝器	散热量: 780KW	1	台
14	蒸发式冷凝器	散热量: 670KW	2	台
二、	制冷工程材料部分			

1	外平衡热力膨胀阀	TES 5(N)	20	套
2	外平衡热力膨胀阀	TES 12(B)	4	套
3	外平衡热力膨胀阀	TES 12(N)	3	套
4	电磁阀	EVR 10(7/8)	20	套
5	电磁阀	EVR 15(7/8)	7	套
6	供液铜球阀	Φ22	27	个
7	吸气截止阀	RVY50	27	个
8	排气截止阀	RVY80	3	个
9	落液截止阀	RVY80	3	个
10	干燥过滤器	DML 307S	27	个
11	脱氧铜管	≤D35	0.86	T
12	无缝钢管	≥D35	8.4	T
13	铜管配件	弯头、三通、变径等	1	批
14	钢管配件	弯头、三通、变径等	1	批
15	管道保温	橡塑保温	32.5	m ³
16	管道保温辅材	胶托、扎带、胶水等	1	批
17	可视管道保温外护	0.5mm铝板	385	m ²
18	冷风机排水管	U-PVC管	25	套
19	冷风机给水管	U-PVC管	14	套
20	冲霜水泵	根据工艺确定	3	台
21	水电磁阀	DN50	14	套
22	Y型过滤器	DN50	14	套
23	截止阀	DN50	14	套
24	截止阀	DN100	6	套
25	Y型过滤器	DN100	3	套
26	橡胶软连接	DN100	6	套
27	止回阀	DN100	3	套
28	设备管道支、吊架	型材	5.5	T
29	焊接材料	高银焊条、焊丝、电焊条等	1	项
30	工业气体	氧气、乙炔、氮气、氩气	165	支
31	冷媒	R507A	2550	KG
32	冷冻油	BSE32	80	升
33	冷冻油	BSE170	80	升
三、	电气控制部分（含照明）			

1	低压配电柜（制冷系统共用）	主件、电压、电流显示、带电能量计量	1	台
2	机组动力电缆	ZR-YJV3*35+2*16	25	m
3	机组动力电缆	ZR-YJV3*50+2*35	25	m
4	机组动力电缆	ZR-YJV3*70+2*35	25	m
5	机组动力电缆	ZR-YJV5*6	45	m
6	控制箱动力电缆	ZR-YJV5*10	485	m
7	控制箱动力电缆	ZR-YJV5*16	180	m
8	控制箱动力电缆	ZR-YJV5*6	165	m
9	蒸发冷动力电缆	ZR-YJV5*4	150	m
10	冷风机动力电缆	ZR-YJV4*2.5	865	m
11	冷风机动力电缆	ZR-YJV3*1.5	365	m
12	控制电缆	ZR-RVV2*1.0	1540	m
13	通讯电缆	ZR-RVVP2*1.0	980	m
14	配电辅材	线槽、线管、配件	1	项
15	低温条形三防灯	LED光源20W	45	盏
16	低温条形三防灯	LED光源40W	42	盏
17	照明电缆	含开关、配电辅材线槽	500	m
18	温度控制箱	不锈钢箱体、微电脑温控器	11	套
19	PLC远程集中控制系统	含PLC控制器及相关低压电器	1	项
20	温度传感器	含信号线	22	套
四、	库体保温材料部分			
1	双面彩钢聚氨酯板	0.5/200mm/40KG/B1级阻燃	266	m ²
2	双面彩钢聚氨酯板	0.426/150mm/40KG/B1级阻燃	286	m ²
3	双面彩钢聚氨酯板	0.5/100mm/40KG/B1级阻燃	1578	m ²
4	双面彩钢聚氨酯板	0.5/75mm/40KG/B1级阻燃	1815	m ²
5	保温板安装附件	镀锌吊杆/铝吊梁/包边包角铝型材/低温耐候胶/发泡剂	3945	m ²
6	不锈钢手动双开保温门	1500*2100*50mm/双面0.8mm不锈钢	7	樘
7	双面不锈钢电动平移门	2500*1800*100mm/双面0.8mm不锈钢	2	樘
8	双面不锈钢手动平移门	1500*3500*100mm（断轨）/双面0.8mm不锈钢	8	樘
9	双面不锈钢手动平移门	1500*2300*100mm（断轨）/双面0.8mm不锈钢	1	樘

10	不锈钢手动平移门	2500*1500*200mm/双面0.8mm 不锈钢	2	樘
11	双面不锈钢电动平移门	2500*1800*150mm/双面0.8mm 不锈钢	1	樘
12	电动保温滑升门	2500*3000*50mm	3	樘
13	液压式升降平台	5吨	3	套
14	电动保温滑升门	宽2400mm, 高3000mm	3	套
15	海绵门封	配套滑升门	3	套
16	不锈钢离心式风幕机	配套库门	6	台
17	XPS挤塑板	抗压强度 \geq 350kpa/50mm*5层 /B2级阻燃	115.5	m ³
18	SBS防水卷材	厚度3mm/自粘高聚物改性沥青	1470	m ²
19	平衡窗	配套	20	套
20	安装辅材	五金件等	1	项
五	其他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项
2	施工垃圾清运费		1	项
3	制冷设备运输费		1	项
4	保温材料运输费		1	项
5	设备吊装及搬运费	叉车、升降机、吊车等	1	项
6	工程保险		1	项
7	施工机具费		1	项
8	系统调试费		1	项
9	制冷工艺系统设计	蓝图	1	项
10	特种设备监检费	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	1	项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p>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2、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为采购人指定时间，交付设备之日起15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p> <p>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培训要求	<p>中标人应负责对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用户所使用的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p> <p>2、质保期不低于1年，质量标准：所有产品要有品质保证，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3、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不低于1年；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人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投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进行。</p> <p>4、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县城内2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重大设备故障24小时内解决，如24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不低于原设备性能要求的替代品使用或者冗余服务。</p> <p>5、中标人提供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提供7x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免费提供操作培训。</p>
付款方式	<p>在签订合同之后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本项目为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可根据货物实际到场及安装的进度分批支付），余下20%经相关部门（如有）及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p>
	<p>(1) 中标后，采购人保留对所投产品进行全面测试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则视中标供应商违约，解除双方合同。</p> <p>(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p> <p>(3) 验收人员：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现场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p> <p>(4) 验收方式：</p> <p>1、出厂检验：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招标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2、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p>

验收要求	<p>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供给采购人；</p> <p>(3) 验收：①中标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验收文件清单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到采购人后，由采购人先进行数量验收，安装调试后（如需要）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②采购人对中标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③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中标方应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的工作。④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p>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 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三、核心产品</p>	
<p>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牛羊屠宰及分割设备 。</p> <p>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合同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01月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相关证明，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01月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微企业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后附）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

	<p>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3.2	<p>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7</u>人以上（含7人）</p>
29.1	<p>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35.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根据河池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河池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实施方案》（【河财采[2020] 20号】）的相关规定，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招标_____部门，联系电话：（项目所在部门电话），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福路45号2栋2层202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p>

	<p>开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账号：6158 7675 6590</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其他	<p>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2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以便项目后期存档。</p> <p>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9.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9.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9.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7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3.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

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2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3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委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自行承担。

19.5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

位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线下【手写签字后扫描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

19.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前准备

20.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0.2 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或95763 进行咨询。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或95763。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投标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完成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

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

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含七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

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一	价格分(满分30分)	
一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预算价，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p>
二	技术分(合计45分)	
1	重要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满分9分)	<p>带“▲”为重要设备，投标供应商对重要设备技术要求响应程度进行佐证，能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说明、实物照片、设备类的提供外型图纸、设备类的提供制造工艺说明等证明资料。（带“▲”总数为：6项）</p> <p>全部提供的重要设备的佐证材料，得9分； 提供重要设备的佐证材料数量为3个及以上的（含3个），得4.5分； 提供重要设备的佐证材料数量为3个以下的（不含3个），得1.5分。</p>
2	施工组织方案 (满分12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的技术说明情况、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可行的供货时间和供货内容等由评委根据实施方案及计划的科学、可行、合理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p> <p>一档（12分）：方案编制详细具体完整，合理可行、全面，具有科学性、效率优良；安装实施方案的技术说明情况、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可行的供货时间和供货内容等完整性强；</p> <p>二档（7分）：方案编制较详细具体，合理基本可行、基本全面，具有科学性、效率较好；</p> <p>三档（4分）方案编制简单，不够全面，科学性、效率一般。</p>
3	产品制造工艺、制作与验收标准 (满分10分)	<p>对各投标人的产品生产制作工艺，质量监控措施，质量检测设施，质量检验流程、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一档（10分）：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工艺、工序符合建设行业标准要求，有特别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与质量检测设施，质量检验流程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验收方案具体。</p> <p>二档（5分）：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较深入的表述，工艺、工序符合建设行业标准要求，有较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p>

		三档（2分）：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一般，工艺、工序基本符合建设行业标准要求，质量监控措施与质量检测设施一般，质量检验流程简单，可行性一般，验收方案简单。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满分4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项目经验、专业结构等综合能力进行评价。 1、项目负责人：设备安装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安全员得2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或制造厂商任职的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满分10）	投标人有自己的售后团队，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维护响应计划、售后的便利性进行评分： 一档（10分）：对投标人有五星级及以上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对产品质量有完善的保障机制；培训计划条理清晰，脉络分明，操作性强；能针对在方案中体现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维护保养安排合理，售后的便利性优的； 二档（5分）：对产品质量有保障机制；培训计划条理较合理，操作性较能满足；维护保养安排较合理，售后便利性一般的； 三档（2分）：对产品没有保障机制；培训计划条理模糊，脉络不分明，操作性一般；维护保养安排一般的。
三	商务分(合计23分)	
1	业绩要求（满分15分）	2019年以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屠宰设备项目），每提供一份得1.5分，满分15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信誉分（满分5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及制造厂商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企业研发情况（满分3分）	自2019年至投标截止前与国家级技术研究中心联合研发、成立产学研技术服务合作的，能提供双方合作协议的，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及制造厂商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	政策分(满分2分)	
1	政策分（满分2分）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1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8号文规

		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环境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单一分标报价或项号数占三分之一及以上）得 1 分。
总得分=一+二+三+四。		

二、评标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合理的时间内（规定时间不超过半小时）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含：一、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收等说明。二、提供能支撑相对于其他投标人报价而自己报低价的优势说明等，且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模版）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 量	单 位	技术规格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及设备价款，备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税费等全部费用。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不符合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条款处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条 交合同履行期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_____。

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服务中所涉及的服务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之后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本项目为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可根据货物实际到场及安装的进度分批支付），余下20%经相关部门（如有）及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担。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份在原标的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续签补充协议。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或改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服务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

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运维过程中因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3.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 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 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4. 我方承诺，在本次项目投标过程中，如发生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七十五条，我方愿意完全接受该管理办法的相关处罚，并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
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附件：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

（部分格式后附）。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	总价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内容调整此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

（部分格式后附）。

格式：

无串通 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 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 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投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 注：1. 业绩如有请提供此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